

亞洲大學教師創新教學獎勵要點

100.8.24 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9.20 亞洲秘字第1000011038號函發布

101.4.18 10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1.5.7 亞洲秘字第1010004881號函發布

103.07.30 102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要點名稱、第1、2、3、4點條文

103.08.26 亞洲秘字第1030010470號函發布

108.11.20 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3、4點條文

108.12.11 亞洲秘字第1080016904號函發布

一、為鼓勵各教師依據學生學習動機、學習策略、時間管理方法進行教學之創新，針對教學、學習評估及學習輔導進行創新精進，以提升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特訂定「亞洲大學教師創新教學獎勵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創新教學之獎勵方式：

1. 各教學單位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推薦前學年度創新教學成效績優之教師送至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進行初審並將成效最優教師名單送至教學資源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進行審查作業。
2. 上述各學院推薦名額得依當學年度各學院學系數調整，各學院以推薦一名為原則，學院學系數每超過六個學系(含)得增加一名推薦名額，推薦名單不得連續兩年為同一名教師。
3. 教學資源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將依據本要點三-(二)彙整所推行之創新教學相關資料，進行校外審查及校內複審，評選出創新教學成效傑優之教師若干名並予以獎勵。

三、傑優教師創新教學獎勵之審查項目與比例：

(一) 審查委員由校內外專家組成。

(二) 評分總分為 100 分，各審查要項與配分如下：

1. 創新獨特性：教學法與課程設計具有創新性、獨特性。(20%)
2. 學用合一性：教學法與課程內容帶入真實世界議題，提升學生興趣，主動學習。(20%)
3. 關聯完整性：教學法與課程設計，運用合作學習，使學生透過腦力激盪、團隊合作，共同學習。(20%)
4. 學習動機度：教學法與課程設計以學生為中心，提供學生參與體驗或做中學，並從經驗中反思。(20%)
5. 學習成效性：教學法與課程鼓勵學生具體成果，能提升溝通合作、創造創新、問題解決及理性思考能力等學習成效。(20%)

四、創新教學之獎勵方式：

1. 評選獲全校創新教學課程傑優教師，頒予獎狀與獎勵金，獎勵經費由學校經費或教育部計劃補助經費支應，獎勵金得視經費預算彈性調整。
 2. 獲創新教學傑優教師執行創新教學績效得列入「彈性薪資」、「教師評鑑」、「教學獎」及「教師多元升等」之參考。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